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中人字第10900024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自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下：

特教科-代理教師

正取：黃俊嘉。

備取：鄭玉青。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